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假释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假释字第6号

罪犯谢路路，男，1995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甘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8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路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9刑更3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9刑更6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2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4.99元，账户余额9053.09元，周期内最高消费300元。考核周期内共有2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，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情况；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；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路路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